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會議展覽活動獎勵

補助法令依據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國際會議、國際學術研討會、國際展覽、國際活動、全國活動、展覽活動、企業活動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、大學、專科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，除公營事業或政治團體外，於本市舉辦會議、展覽或活動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以會議、展覽或活動期間在二日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限：

- (一) 國際會議:指參與國家 3 國以上，參與人數 100 人以上，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 40 或 80 人以上之會議。
- (二) 國際學術研討會:指參與國家 3 國以上，參與人數 100 人以上，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 10 人以上，為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交流與合作之會議。
- (三) 國際展覽:指參展攤位 100 個以上，且參展國家 3 國以上或參展外國廠商達參展廠商總數百分之 10 以上之展覽。
- (四) 國際活動:參與人數 300 人以上，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 30 以上之活動，或參與人數 100 人以上，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 10 人以上之學術研討會。
- (五) 全國活動:參與人數 300 人以上，代表地區達 5 個直轄市或縣(市)以上，且每一直轄市或縣(市)參與人數 20 人以上之活動。
- (六) 展覽活動:參展攤位 80 個以上，且參展廠商 40 家以上之展覽。
- (七) 企業活動：非設籍於本市之公司所舉辦，參與人數達 200 人以上之會議或活動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主管機關成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件，受理主辦單位申請後，

提送審查小組審議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國際性會議或展覽上限新臺幣 80 萬元，其餘國內活動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400 萬元整。

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：

- (一)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者，應於會議、展覽或活動舉辦始日 1 個月前至 3 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同一申請者每年以獎勵 2 次為限。但大專院校以獎勵 3 次為限。
- (三)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獎勵後，申請者未按原計畫書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書差異過大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或酌減獎勵金額。
- (四)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，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。
- (五)本公告受理申請單位為經濟發展局，上開申請所需相關書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（首頁>申辦業務>會展業務>會展相關表格），符合申請條件者如有需要可洽詢本局招商處（07-3368333 轉 3360）。

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